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井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四道柳找煤区南部，行政隶属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性质：技术改造。</p> <p>设计生产能力：180万吨/年。</p> <p>矿井服务年限：10.5a。</p> <p>隶属关系：属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p>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柴油、甲烷、噪声、高温、全身振动、手传振动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1) 类比企业检测结果表明, 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量结果显示: 6303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旁、6304 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旁、6304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旁、锅炉房空气中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均小于 10%。</p> <p>(2) 类比企业生产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检测结果显示: 接触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超标岗位为 6303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6303 采煤工作面转载破碎机司机、6304 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p> <p>(3) 类比企业生产性粉尘短接触浓度检测结果显示: 接触生产性粉尘短接触浓度超标岗位为 6303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旁、6303 采煤工作面破碎机旁、6304 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旁、6304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旁。</p> <p>(4) 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 工作场所空气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5) 类比企业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显示: 接触噪声强度超标岗位为: 6303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6303 采煤工作面破碎机司机、6304 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6304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预测, 综合分析拟建项目关键控制点分析如下:</p>
	<p>粉尘关键控制岗位: 4105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破碎机司机、4102 采煤工作面的采煤机司机和破碎机司机、4107 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4107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4104 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4104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p>

噪声关键控制岗位：4105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破碎机司机、4102 采煤工作面的采煤机司机和破碎机司机、4107 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4107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4104 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4104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

应急救援关键控制点：井下一氧化碳中毒、硫化氢中毒、窒息；井下水仓清淤硫化氢中毒；地面锅炉房一氧化碳中毒；密闭空间作业导致的中毒、窒息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柴油、甲烷、噪声、全身振动。其中在正常工况下（突发的中毒、窒息事故除外）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

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设计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初步设计中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和建成投入使用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设计资料，采掘工作面各设置有 4 道防尘水幕，未对其开启方式做具体设计。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的防尘水幕应为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2) 拟建项目的防尘用水的水源利旧，即处理后的井下排水自流至矿井原有的 $2 \times 500\text{m}^3$ 复用水池，2019 年 5 月 9 日宝山煤矿委托内蒙古润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矿井污水处理车间和生活污水处理车间进、出口的水样(其中矿井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的清水为井下的防尘用水)进行了水质检测检测，并处理《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矿井污水处理车间出口水样 PH 值(7.72~7.75)、悬浮物含量(9mg/L ~11mg/L)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但是未对防尘用水的碳酸盐硬度和悬浮物粒径进行进行检测，其水质是否符合要求无法判定。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井下防尘用水的水质过滤装置进行设计，防尘用水的水质应满足《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即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 粒径不大于 0.3mm, 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 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

(3) 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完善锅炉房顶部的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和机械通风装置的具体设计。

(4) 由于设计资料中对锅炉房烟气的脱硫脱硝工艺未进行具体说明，在项目正常投入使用后，应根据其脱硫脱硝工艺所涉及的药品制定相应的防腐蚀措施、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药品的配备。

(5) 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完善本项目各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的警示标识的设置情况，具体内容可以参考表 1。

表 1 工作场所警示标示设置参考表

序号	设置位置	警示标识
1	4102 和 4105 采煤工作面顺槽口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氮氧化物的告知卡、“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2	掘进工作面入口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氮氧化物告知卡、“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3	井下煤仓及主要运输巷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氮氧化物的告知卡、“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4	排矸斜井封闭式储煤场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5	排矸斜井空气加热室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6	水泵房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氨、硫化氢告知卡
7	锅炉房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告知卡
8	回风井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9	变电所	工频电场的告知卡

注：1、井下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用反光材料做。2、悬挂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地点附近，牢固固定在醒目位置

(6) 建议噪声岗位在保证安全作业的前提下，佩戴 SNR 值 31dB (A) 以上的耳塞或耳罩，同时拟建项目在联合试运转前应补充制定《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等标准规范，定期发放具有相应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资质厂家生产的个人防护用品。

	<p>(7) 补充制定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保证各岗位人员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能够有效的发挥防护作用。</p> <p>(8) 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 完善职业病防治经费, 其应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与维修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组织工作费用、警示标识、公告栏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工伤医疗保险费用、防暑降温用品费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检测费用等项目。</p>
<p>评审意见</p>	<p>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四道柳找煤区南部, 行政隶属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p> <p>2019年8月13日,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聘请专家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p> <p>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过程的汇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经过资料审阅、集体讨论, 形成如下意见:</p>

一、评审意见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采用的基础文件合理，评价工作的质量控制符合有关要求；对拟采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措施的预期效果评价客观。

需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评价依据。
2. 矿井生产现状补充建设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情况以及工程利旧情况。
- 3.完善综采工艺、掘进工艺和巷道支护流程及职业病因素分布。
- 4.补充完善辅助运输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 5.补充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分析和危害因素的识别。
- 6.核实排水工艺（排至盘区最高点在自流）。
- 7.核实4个掘进工作面设备是否都一样。
- 8.在工程分析和类比调查的基础上，列表确定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的作业岗位、接触人员、接触时间、接触频度。

三、评审结论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补充完善报告内容，经专家组确认后由建设单位进行批复，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将批复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